**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**

保函编号： ${V\_NO}

${TENDER\_NAME} ：

鉴于 ${V\_NAME} （以下简称“投标人”）参加你方 ${V\_PROJECT\_TENDER\_NAME}${V\_PROJECT\_SECTION\_NAME} 标段的监理投标， ${V\_TENDER\_NAME} （以下简称“我方”）受该投标人委托，在此无条件地、不可撤销地保证：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，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${V\_MARGIN\_AMOUNT\_MAX}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：

1、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；

2、投标人中标后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、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、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、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；

3、投标人中标后，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；

4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。

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28日（含）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28日（含）内保持有效，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，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。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。

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。

查验保函网址： ${V\_URL}

担保人名称： ${V\_TENDER\_NAME}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${V\_LEGAL\_NAME} （签字）

地 址： ${V\_REG\_ADDRESS}

邮政编码： ${V\_AREA\_CODE}

电 话： ${V\_UNI\_TTEL}

传 真： ${V\_FAX}

日期：${TIME}